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辦理中學巡迴講座）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3 澳門中學巡迴講座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職稱：海外聯招會宣導組幹事

姓名：劉凱婷等

派赴國家：澳門

出國期間：102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12 月 5 日

摘 要

本(102)學年度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統籌,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負責試務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負責協調組,召集人為澳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盧長水處長。澳門試委會肩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負責)、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設置闈場及備妥印卷設備、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協助舉辦新生入學輔導會及派發分發通知書等招生試務工作。本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轉交錄取各生。

為提升澳門學生認識臺灣各大學及來臺就學之意願,本會李信副總幹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處國際合作組組長)領隊,團員除本會試務組吳佩玲、宣導組組長程德勝、幹事劉凱婷、秘書組蘇姿榕、分發組資訊技師施苡萱外,同時號召臺灣15所大學校院代表前往澳門12所中學辦理「2013年澳門中學巡迴講座」,希藉由各大學與澳門學生面對面溝通的機會,各校得鼓勵澳門學生來臺升學。本次活動承蒙澳門事務處(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及澳門12所中學老師鼎力相助下,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13 澳門中學巡迴講座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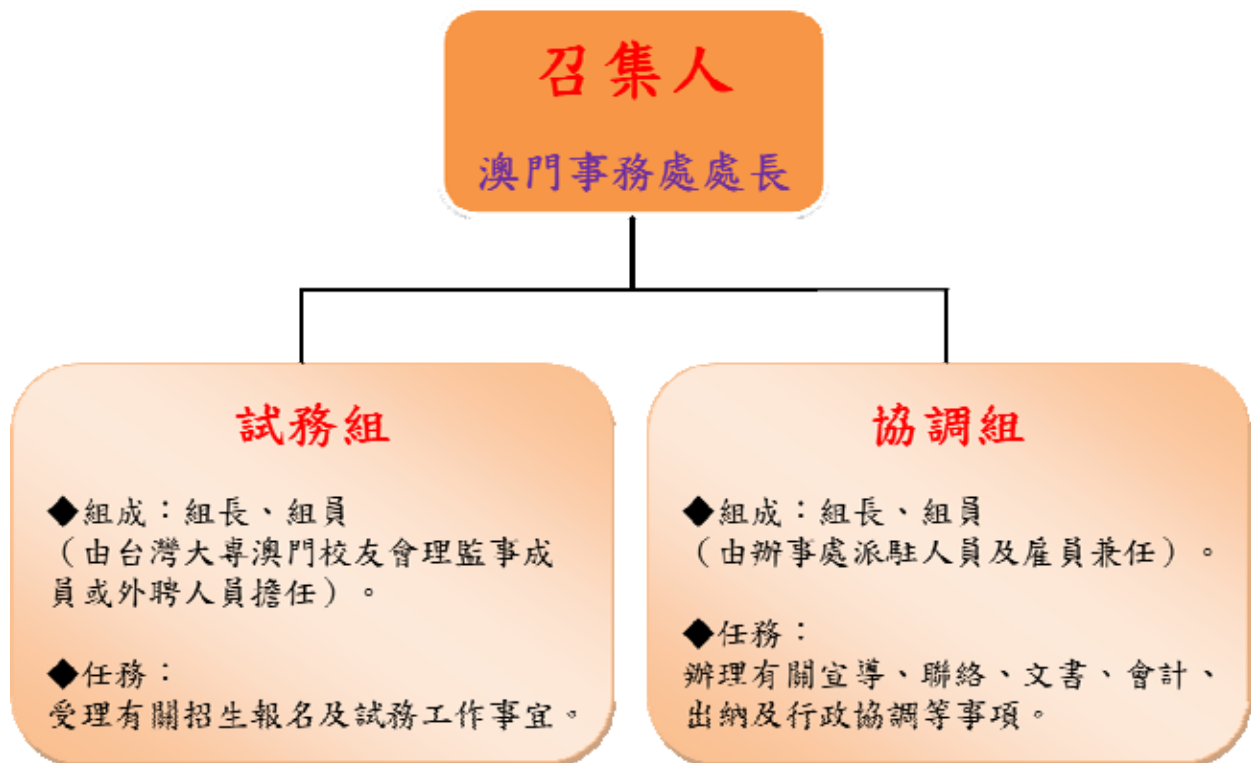
一、組團緣起及目的.....	1
二、過程.....	3
(一) 過程說明.....	3
(二) 巡迴講座成員暨分組名單.....	4
(三) 講座流程.....	5
(四) 交通及用餐規劃.....	6
(五) 接駁車行程安排.....	7
(六) 巡迴中學校舍圖片.....	8
(七) 活動剪影.....	10
三、心得與建議.....	16
(一) 心得與建議.....	16
(二) 檢討與改進.....	17
四、附錄.....	18
(一) 澳門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18
(二)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單張 DM.....	19
(三) 101-102 學年度澳門分發至各校人數統計表.....	21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5
(五)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32
(六) 澳門學生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40

一、 組團緣起及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制定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負責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之聯合招生試務分發作業。

依據招生簡章，澳門考區係委託澳門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澳門試委會)統籌，召集人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澳門事務處(以下簡稱澳處)盧長水處長，澳門試委會肩負起招生宣導、受理報名、資格初審(資格複審由移民署及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考生造冊、製作准考證、安排及分配試場、監考、以及考後閱卷、登錄成績等招生試務工作，其中受理報名及試務等工作事宜自 101 學年度起則委由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協助；海外聯招會則負責測驗試題之命題，並於測驗當日派員督導考區試務工作之進行，試後聯招會於收到成績登錄原始資料，始依據申請學生成績、志願及校系分配名額分發，其錄取名單及分發通知書則由澳門試委會請校友會轉交錄取各生。有關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如下：

澳門試務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再者，港澳地區是僑生申請回台升讀大學人數較多的區域，近年澳門申請人數約於二千餘人。港澳生申請人數目前佔全球回臺升讀大學僑生總人數已逾半數，本會擬更積極對澳門進行宣導，秉持臺灣高等教育優勢及 50 年來僑教成就，爭取更多優秀澳門學生來臺升讀大學。有關近年澳門地區申請及錄取學士班（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人數彙整如下：

近五年澳門地區申請暨錄取海外聯招會人數

學年度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僑先部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學士班 聯合分發	總計	僑先部	學士班 個人申請	學士班 聯合分發	總計
97 學年度	173	-	2193	2366	153	-	1803	1956
98 學年度	186	-	2760	2946	155	-	2328	2483
99 學年度	116	-	2436	2552	83	-	2066	2149
100 學年度	61	-	2049	2110	61	-	1951	2012
101 學年度	32	139	2199	2370	32	79	2148	2259
102 學年度	3	187	2185	2375	2	114	2175	2291

二、 過程

(一) 過程說明

1. 本次澳門中學巡迴講座係緊接於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後辦理，故海外聯招會團隊於 2013 年 9 月 24 日上午，由香港九龍島「中港碼頭」搭船前往澳門，並於 13:00 抵達，準備分組進行中學巡迴講座。
2. 9 月 24 日下午海外聯招會團隊率領臺灣 15 所大學校院，分為三組，分別至聖若瑟中學、培正中學及蔡高中學三所學校辦理升學講座，參加學數每校均約為 200 人，臺灣各校亦針對學校優勢、教學特色等加以宣傳，期許在學生心目中留下深刻的印象。
3. 9 月 24 日各組約於晚上 18:00 結束講座行程，緊接於 19:00 在澳門東望洋酒店，由澳門事務處設宴，歡迎及慰勞臺灣各大學校院與海外聯招會前至澳門辦理中學巡迴講座，宴席中各校與澳門事務處、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盡情交流歡談。
4. 9 月 25 日，海外聯招會與各校分為四組搭乘接駁車，分別至菜農子弟學校(講座人數 140)、慈幼中學(110)、同善堂中學(70)、粵華中學(70)、海星中學(100)、聖心英文中學(160)、嶺南中學(130)、利瑪竇中學(200)、鏡平中學(40)共九所中學辦理講座。
5. 9 月 25 日各組約於晚上 17:00 結束講座行程，隨後搭乘接駁車至澳門國際機場搭機返臺。
6. 本次講座除各校就教學優勢進行宣傳外，海外聯招會亦針對「個人申請」及「2013 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加以宣導，當中同學們對於赴臺升學相關規定亦能踴躍發問。
7. 本次講座能夠順利執行，端賴於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與各中學承辦老師的助力協助與接待，亦加深海外聯招會與澳門各中學的連繫與合作。

(二) 巡迴講座成員暨分組名單

澳門中學名單			臺灣大專院校名單				海聯人員	
中學連絡資訊			序號	大學名稱	聯絡代表	職稱		聯絡電話
中學名稱	訪校時間 (準備時間)	預計參加學生數						
聖若瑟教區中學二, 三校區	14:30 (接駁車14:00)	200	A.	國立成功大學	黃信復	招生組組長	06-2757575-50191	李信組長 凱婷
			B.	逢甲大學	郭添保 賴春蘭	招生組組長 招生組組員	04-24517250#2185	
			C.	景文科技大學	許嘉仁 呂學尚	綜合業務組組長 國際交流組組長	02-82122000#2176	
			D.	高雄醫學大學	李惠娥 黃癸華 許歆宜	口腔醫學院學院長 國際事務處助理 國際事務處助理	07-3121101#2383	
			E.	朝陽科技大學	鍾任傑 吳佳玟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組長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職員	04-23323000#4034	
培正中學	15:30 (接駁車15:00)	180	A.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廣健	歷史系副教授	049-2910960#2220	佩玲 姿榕
			B.	臺北醫學大學	陳昌錦	專案經理	02-27361661#2691	
			C.	東海大學	潘兆民 唐瑞芬	國際教育合作處主任 國際教育合作處組員	04-23590121-28511 04-23590121-28508	
			D.	弘光科技大學	陳俊良 胡庭禎	副執行長 國際長	04-26318652#1252 04-26318652#2230	
			E.	樹德科技大學	鄭時宜 張倩飴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助理	07-6158000#1600	
蔡高中學	15:45 (接駁車15:00)	200	A.	國立中興大學	周濟眾 盧靜瑜	副教務長 招生處專員	04-22840208	程德勝 組長 苡萱
			B.	國立東華大學	鄭巧玟	國際事務處助理	03-863-4112	
			C.	淡江大學	陳惠娟 陳宛伶	招生組組長 招生組組員	02-26215656#2207 02-26215656#2016	
			D.	文化大學	李先育 宋繼容	招生組組員	02-2861-0511 #11304	
			E.	南台科技大學	顏慧	課務組組長	06-2533131#2110	
菜農子弟學校	10:25 (接駁車10:00)	140	A.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李廣健	歷史系副教授	049-2910960#2220	佩玲
慈幼中學	15:30	110	B.	臺北醫學大學	陳昌錦	專案經理	02-27361661#2691	
			C.	逢甲大學	郭添保 賴春蘭	招生組組長 招生組組員	04-24517250#2185	
同善堂	11:00 (接駁車10:30)	70	D.	朝陽科技大學	鍾任傑 吳佳玟	國際暨兩岸合作處組長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職員	04-23323000#4034	程德勝 組長
			A.	國立中興大學	周濟眾 盧靜瑜	副教務長 招生組專員	04-22840208 04-22840216#11	
粵華中學	15:30	200	B.	淡江大學	陳惠娟 陳宛伶	招生組組長 招生組組員	02-26215656#2207	
			C.	弘光科技大學	陳俊良 胡庭禎	副執行長 國際長	04-26318652#1252 04-26318652#2230	
D.	樹德科技大學	鄭時宜 張倩飴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助理	07-6158000#1600				
海星中學	10:30 (接駁車10:00)	80	A.	國立東華大學	鄭巧玟	國際事務處助理	03-863-4112	苡萱
聖心英文中學	15:35	160	B.	高雄醫學大學	李惠娥 黃癸華 許歆宜	口腔醫學院學院長 國際事務處助理 國際事務處助理	07-3121101#2383	
			C.	文化大學	李先育 宋繼容	招生組組員	02-2861-0511 #11304	
D.	景文科技大學	許嘉仁 呂學尚	綜合業務組組長 國際交流組組長	02-82122000#2176				
嶺南中學	10:00	70	A.	國立成功大學	黃信復	招生組組長	06-2757575-50191	凱婷 姿榕
利瑪竇中學	13:30 (接駁車13:00)	160	B.	東海大學	潘兆民 唐瑞芬	國際教育合作處主任 國際教育合作處組員	04-23590121-28511 04-23590121-28508	
鏡平中學	15:30	60	C.	南台科技大學	顏慧	課務組組長	06-2533131#2110	

(三) 講座流程

順序	項目	內容	預計時間	人員
1	硬體測試&文宣發放	(1)各校簡報或影音資料測試 (2)各校文宣整理與發放	30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代表 ● 海外聯招人員 ● 中學協辦老師
2	同學進場就座	播放海外聯招會宣傳短片	約 2-3 分鐘 (視同學就坐時間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聯招人員
3	講座開場	海聯人員開場，感謝中學老師協助與同學參與。	1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聯招人員
4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相關資訊	(1)澳門學生赴臺申請流程 (2)103 學年度申請期程 (3)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宣傳	6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聯招人員
5	各校宣傳時間	宣傳內容依各校規劃。	9/24-每校約 10 分鐘 9/25-每校約 12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校代表
6	綜合 Q&A 時間	各校宣傳時間結束後，可針對有意留下的同學進行 Q&A 或分組洽詢。	視實際情況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聯招人員 ● 各校代表
7	講座結束	海外聯招會及各校代表感謝老師與同學的參與，與大家相約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再見。	1 分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外聯招人員 ● 各校代表澳門 ● 中學協辦老師

(四) 交通及用餐規劃

澳門中學巡迴講座-交通規劃

9/24(二)	<p>香港出發-九龍島「中港碼頭」搭船前往澳門；預計搭乘時間中午 11:0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票約 150 元港幣；航行時間約 1hr。
	<p>抵達澳門-「港澳碼頭」搭接駁車往皇都酒店；預計搭乘時間下午 12:3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會安排租車事宜。 ● 為趕赴講座行程，請各校迅速完成 check-in；若酒店尚無空房，可先寄放行李。
	<p>巡迴接駁訪校-</p> <p>9/24 每組至一所中學，各組搭乘接駁車抵校，訪校結束搭接駁車返回酒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會安排租車事宜，請各校注意接駁車出發時間。 ● 9/24 講座各校文宣已於行前送至各中學(於 9/19 前寄至澳門者)。
9/25(三)	<p>巡迴接駁訪校-</p> <p>9/25 每組至二~三所中學，各組搭乘接駁車抵校，回程直接前往澳門機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本會安排租車事宜，請各校注意接駁車出發時間。 ● 出發前酒店 check-out 後直接將行李帶上車。
	<p>回程臺灣-建議搭乘航班長榮 BR806(19:15-20:55)或其他時間之航班。</p>

澳門中學巡迴講座-用餐規劃

9/24(二)	<p>澳門事務處歡迎晚宴</p> <p>晚宴地點：東望洋酒店-麗湖軒餐廳(澳門松山馬路 1-5 號)</p> <p>晚宴時間：晚上 19:00</p>
9/25(三)	<p>餐廳名稱：玫瑰園葡式料理餐廳(Café Rose Garden)</p> <p>餐廳地址：新口岸長崎街 43 號新華大廈地下</p> <p>查詢電話：(853)2870-1901</p> 
	<p>餐廳名稱：紅樹林東望洋斜巷餐廳(Red Forest Calçada do Gaio)</p> <p>餐廳地址：東望洋斜巷 10A 號美佳大廈地下</p> <p>查詢電話：(853)2856-028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餐時間約於(12:30~13:00)，依每組講座實際結束時間為主。 ● 考量各組訪校行程及時間安排，9/25 第四組中餐於「紅樹林」餐廳用餐、第一、二、三組於「玫瑰園」餐廳用餐。 ● 餐費請自理。

(五) 接駁車行程安排

日期	接駁車型	次序	接送時間	接送行程	接送地點	
9月24日	A. 一台45人座大巴士	—	中午12:30	到港澳碼頭接人到皇都酒店	港澳碼頭—皇都酒店	
	B. 三台9人座小巴士，接送時間、地點與行程如下：					
	第一組	1	下午 14: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下午 14:30(抵達聖若瑟教區中學)	把人準時送到【聖若瑟教區中學二、三校區】	天神巷43號	
		3	下午 16:00(聖若瑟中學集合上車)	到聖若瑟中學接人回【皇都酒店】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第二組	1	下午 15: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下午 15:30(抵達培正中學)	把人準時送到【培正中學】	高士德馬路7號	
		3	下午 17:00(培正中學集合上車)	到培正中學接人回【皇都酒店】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第三組	1	下午 15: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下午 15:30(抵達蔡高中學)	把人準時送到【蔡高中學】	馬度博士大馬路266號	
		3	下午 17:20(蔡高中學集合上車)	到蔡高中學接人回【皇都酒店】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日期	接駁車型	次序	接送時間	接送行程	接送地點	
9月25日	C. 四台9人座小巴士，接送時間、地點與行程如下：					
	第一組	1	上午 10: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上午 10:25(抵達菜農子弟)	把人準時送到【菜農子弟學校】	關開馬路40號	
		3	中午 12:00(菜農集合上車)	到菜農子弟學校接人去萬豪軒1F玫瑰園用餐	萬豪軒1F玫瑰園	
		4	下午 15:00(萬豪軒集合上車)	到萬豪軒玫瑰園接人去【慈幼中學】	風順堂街16號	
		5	下午 17:00(慈幼中學集合上車)	到慈幼中學接人去澳門機場	澳門機場	
	第二組	1	上午 10:3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上午 11:00(抵達同善堂中學)	把人準時送到【同善堂中學】	庇山耶街46號	
		3	中午 12:30(同善堂集合上車)	到同善堂中學接人去萬豪軒1F玫瑰園用餐	萬豪軒1F玫瑰園	
		4	下午 15:00(萬豪軒集合上車)	到萬豪軒玫瑰園接人去【粵華中學】	得勝馬路18號	
		5	下午 17:00(粵華中學集合上車)	到粵華中學接人去澳門機場	澳門機場	
	第三組	1	上午 10: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正門接人	澳門得勝馬路2-4號	
		2	上午 10:30(抵達海星中學)	把人準時送到【海星中學】	高樓街36號	
		3	中午 12:00(海星中學集合上車)	到海星中學接人去萬豪軒1F玫瑰園用餐	萬豪軒1F玫瑰園	
		4	下午 15:00(萬豪軒集合上車)	到萬豪軒玫瑰園接人去【聖心英文中學】	雅廉訪大馬路86號	
		5	下午 17:00(聖心英文中學集合上車)	到聖心英文中學接人去澳門機場	澳門機場	
	第四組	1	下午 13:00(皇都集合上車)	到皇都酒店接人去【利瑪竇中學】	大三巴巷1號A	
		2	下午 15:30(利瑪竇中學集合上車)	到利瑪竇中學接人去【鏡平中學】	馬場大馬路389號	
		3	下午 17:00(出發時間)	到鏡平中學接人去澳門機場	澳門機場	

(六) 巡迴中學校舍圖片



✚ 海星中學



✚ 利瑪竇中學



✚ 同善堂中學



✚ 培正中學



✚ 菜農子地學校



✚ 慈幼中學



✚ 粵華中學



✚ 聖心英文中學



✚ 聖若瑟教區中學



✚ 蔡高中學



✚ 嶺南中學



✚ 鏡平中學

(七) 活動剪影

9/24 培正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醫學院、東海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培正中學高錦輝校長與海聯及各校代表合影。



培正中學學生聆聽講座內容。



弘光科大-陳俊良副執行長講座進行中。



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唐瑞芬講座進行中。



暨南大學-歷史系李廣健老師講座進行中。



樹德科大國際事務處鄭時宜處長講座進行中。

9/24 聖諾瑟中學(國立成功大學、逢甲大學、高雄醫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國際處組長鍾任傑講座進行中。



成功大學招生組組長黃信復講座進行中。



海外聯招會李信副總幹事進行赴臺升學說明。



高雄醫學院口腔醫學院院長-李惠娥講座進行中。



逢甲大學招生組組長郭添保講座進行中。



景文科大綜合業務組組長許嘉仁講座進行中。

9/24 蔡高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淡江大學、文化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蔡高中學鄒綺雯老師與各校代表合影。



中興大學副教務長周濟眾講座進行中。



文化大學招生組李先育講座進行中。



東華大學國際處鄭巧玟講座進行中。



南臺科大課務組組長顏慧講座進行中。



淡江大學招生組組長陳惠娟講座進行中。

9/25 利瑪竇中學、嶺南中學、鏡平中學(國立成功大學、東海大學、南臺科大)



↪ 嶺南-區金蓉校長與海聯及各校代表合影。



↪ 嶺南-區校長致贈學校錦旗予南臺科大。



↪ 利瑪竇-成大黃信復組長講座進行中。



↪ 利瑪竇-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主任潘兆民講座。



↪ 鏡平-學生聆聽講座。



↪ 鏡平-南臺科大顏慧組長講座進行中。

9/25 海星中學、聖心英文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文化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海星-海星中學校長黃彪與各校代表交流談話。



海星-文化大學招生組李先育講座進行中。



海星-高雄醫學大學李惠娥院長講座進行中。



聖心-景文科大國際交流組組長呂學尚講座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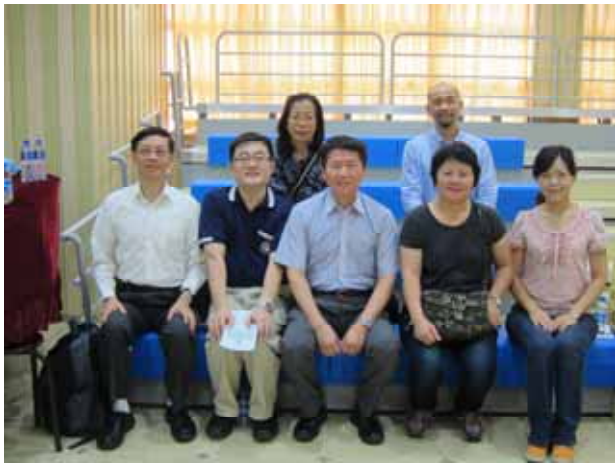


聖心-各班導師與臺灣各校代表合影。



聖心-魏麗珊老師向學生介紹海聯與各校代表。

9/25 菜農子弟中學、慈幼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北醫學院、逢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菜農子弟-各校代表與海外聯招會合影。



菜農子弟-李潤霖老師致贈錦旗予逢甲大學。



菜農子弟-臺北醫學大學專案經理陳昌錦講座。



蔡農子弟-逢甲大學招生組賴春蘭講座進行中。



慈幼-學生聆聽講座及各校代表。



慈幼-暨南大學李廣健教授講座進行中。

三、心得與建議

(一) 心得與建議

此次本會偕同臺灣 12 所大學共赴澳門辦理中學巡迴講座，其中參與學校包含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醫學院，故在拜訪各中學的分組名單中，以每組包含不同類型之校院為分組原則，讓學生得以在有限的時間內，接觸各類大學，並進一步訂定升學志向。

本會於巡迴講座主要有兩大宣導重點，一是重申個人申請管道之優勢，鼓勵澳門學生把握以個人申請免試來臺升學，二為宣傳 10 月 25、26 兩天於澳門綜藝館舉行之臺灣高等教育展活動，希冀有意來臺升學的同學，能在教育展中與 62 所臺灣的大學校院有更近距離的接觸。

本次巡迴講座承蒙台灣大專澳門校友會於行前積極連繫各中學承辦老師，並敲定拜訪時間及講座地點，利於本會安排各校分組與租車接駁行程，此行本會與臺灣各校亦受到各中學師生熱情接待，學生無不仔細聆聽講座內容，針對來臺升學事項均能踴躍發問，展現欲來臺就學之高度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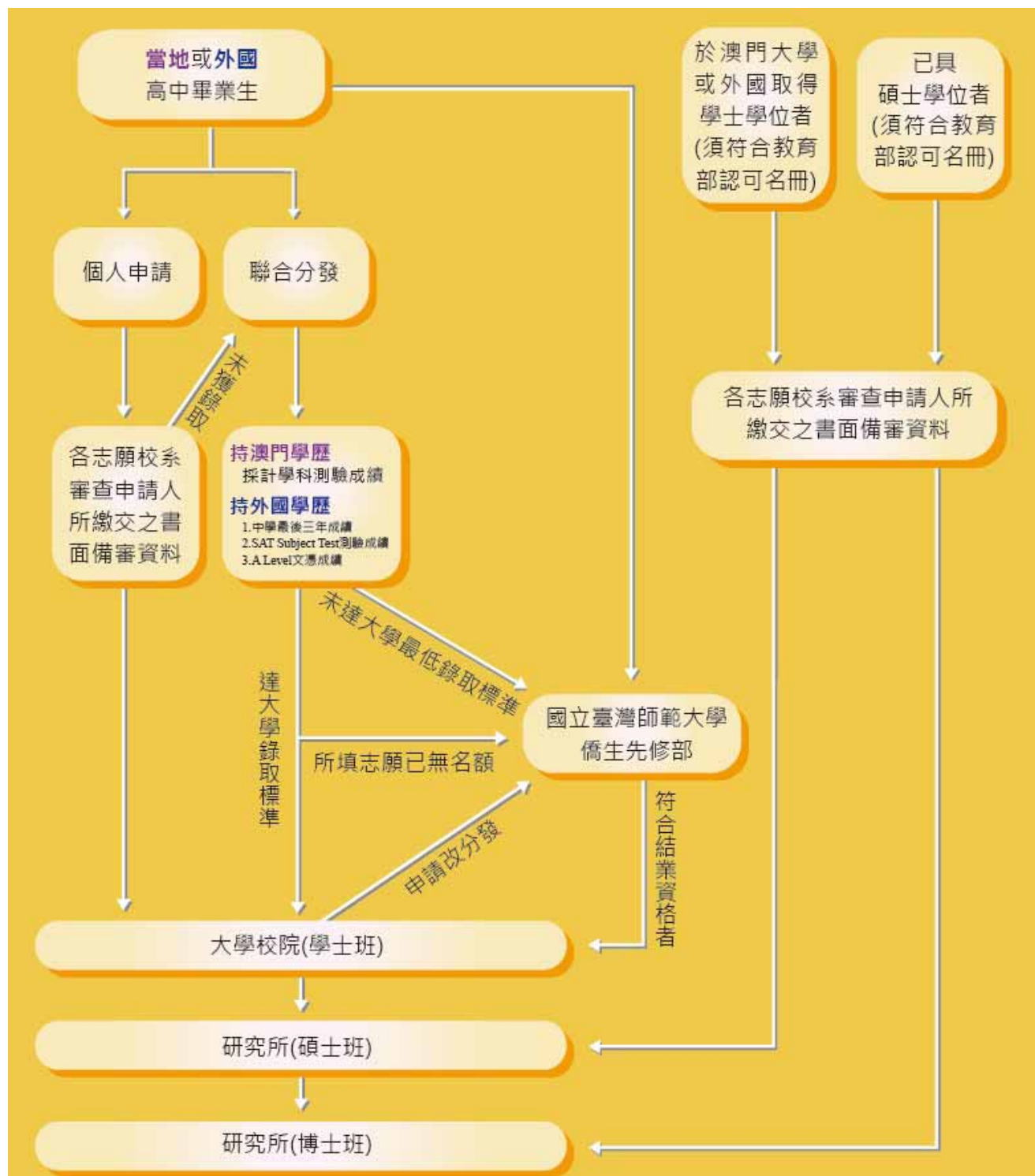
本次活動體認到澳門各中學對於臺灣校院到校辦理講座採取開放及歡迎態度，故未來在澳門除了辦理大型的教育展，臺灣各校院亦能主動與澳門各中學連繫，機動性辦理巡迴講座或至特定中學辦理升學講座，提升澳門學生赴臺就學之意願。

(二) 檢討與改進

項目	檢討與改進
受理各校報名與行程安排	<p>1. 受理各校報名與接駁車輛安排</p> <p>檢討</p> <p>本次巡迴講座開放予海外聯招會常委學校參與，各校報名踴躍，惟少部分學校未於報名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甚或至出發前一週倉促報名，導致影響分組講座及接駁車的安排。</p> <p>改進</p> <p>(1)於來年的活動行前說明會上，加強宣導報名截止時間。</p> <p>(2)設定停止受理時間點，於該時間點後報名之學校，請各校自理航班、交通等代辦事宜。</p>
各中學授課內容	<p>2. 行前確認各中學授課內容</p> <p>檢討</p> <p>本次中學巡迴講座的分組中，9月25日至慈幼中學，分組成員至現場後，經老師說明，才瞭解慈幼中學並無第三類組-生物科的授課內容，導致臺北醫學大學之大部分招生科系(第三類組)無法符合該校學生需求。</p> <p>改進</p> <p>行前訂定分組名單時，應深入瞭解各中學之教學特色，及該校學校志願選填之喜好，以分配不同類型與特色的大學校院進行講座，以滿足學生需求與提升各校招生效益。</p>
各校講座時間	<p>3. 各校講座時間分配</p> <p>檢討</p> <p>應本次巡迴講座行程大學校院數大於中學校數，故導致分配予各校時間有限，於一個小時的講座時間內，每校僅能運用8-10分鐘講座時間，較無法充份展現各校特色及教學優勢。</p> <p>改進</p> <p>未來如有講座行程，在取得確定的巡迴中學校數後，限制參與的大學校院數，應能有效提升各校至中學講座之招生宣導品質，學生亦能充份瞭解各校特色，並更進一步有互動之機會。</p>

四、附錄

(一) 澳門學生赴台升學路徑圖



(二) 澳門學生赴臺升學單張 DM

正面



台灣 TAIWAN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赴臺就讀大學校院 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申請方式

壹、申請資格

- 一、持有澳門永久居留證件，並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需 8 年）。
- 二、在當地或外國六年制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需附修業證明書），得申請來臺升讀大學校院。

貳、報名方式

- 一、下載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macau>）公告之澳門地區適用簡章參閱。
- 二、於本會網站填報個人資料及選填志願，列印各式申請表格後，隨附簡章規定之繳交資料逕至澳門國父紀念館或簡章指定學校之指定人員報名。

參、報名日期/地點

-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20 日下午 5 時截止；
收件時間為西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逢周三及周五 2 天之下午 4 時至 9 時）。
-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 時起至 2 月 17 日下午 5 時截止；
收件時間為西元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逢周一、週三至周日每日下午 4 時至 9 時）。
- 三、報名地點：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就讀簡章指定學校者，於 2014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17 日向各校指定人員報名「聯合分發」。

肆、報名費用：澳門幣 600 元。

伍、申請方式

- 一、個人申請制：依簡章志願校系規定繳交備審資料（至多選填 3 個志願校系），經本會分轉各校系進行審查，由海外聯招會按招生名額、各校系審查結果及申請者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
- 二、聯合分發制：
 - （一）參加學科測驗者，海外聯招會依簡章規定採計學科測驗成績後，按招生名額、各生分數高低及選填志願序分發。
 - （二）以國際奧林匹亞數理競賽金、銀、銅牌獎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至四等獎申請者，得另選填 3 個志願校系，通過審查者，名額另業核定並優先分發。
 - （三）持外國學歷者，依簡章規定採計「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丙、A Level 文憑成績」，以上甲、乙、丙三擇一方式申請。
 - （四）分發方式：申請人至多選填 70 個志願校系，按招生名額、各生分數高低及選填志願序分發；第二、三類組另加考或採計物理或生物科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

三、繳交表件

參加學科測驗者	持外國學歷免試申請者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1. 繳交資料檢核表
2. 申請表（一式 4 份）	2. 申請表（一式 4 份）
3.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如：學生證影本）	3.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如：學生證影本）
4.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4.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5. 准考證	5.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無則免）
6. 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6. A Level 文憑成績（無則免）
7. 切結書（無則免）	7. 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8. 國際奧林匹亞/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證明（無則免）	8. 國際奧林匹亞/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證明（無則免）
9. 個人申請制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無則免）	9. 個人申請制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無則免）

四、學科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五、學科測驗時間/地點

- （一）時間：西元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4 月 6 日（星期六、日）。
- （二）地點：粵華中學（得勝馬路）、培正中學（高士德馬路）。

六、放榜日期

- （一）公告錄取名單時間：約 6 月上旬。
- （二）查詢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以上簡章及規定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西元 2014 年秋季入學）」為主。



join us!

【申請報名流程】



(三) 101-102 學年度澳門分發至各校人數統計表

編號	校名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含自願申請僑先部學生)	180	180	0	166	166	-	8.43%
2	淡江大學	137	132	5	141	141	-	-2.84%
3	實踐大學	86	65	21	79	66	13	8.86%
4	銘傳大學	85	77	8	77	75	2	10.39%
5	中國文化大學	80	77	3	87	86	1	-8.05%
6	輔仁大學	75	73	2	87	85	2	-13.79%
7	世新大學	68	68	0	55	55	-	23.64%
8	國立臺灣大學	63	63	0	72	72	-	-12.50%
9	國立嘉義大學	56	54	2	54	52	2	3.70%
10	國立成功大學	55	55	0	66	66	0	-16.67%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5	54	1	72	72	-	-23.61%
12	東海大學	52	50	2	47	46	1	10.64%
13	國立中正大學	49	46	3	54	53	1	-9.26%
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45	40	5	45	42	3	0.00%
15	中山醫學大學	39	39	0	44	44	-	-11.36%
16	東吳大學	38	38	0	45	45	0	-15.56%
17	國立中興大學	39	39	0	35	35	-	11.43%
18	國立東華大學	37	37	0	36	36	0	2.78%
19	義守大學	35	34	1	31	31	0	12.90%
20	靜宜大學	34	31	3	35	33	2	-2.86%
21	國立交通大學	33	33	0	32	32	-	3.13%
2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3	30	3	28	28	-	17.86%
23	國立政治大學	32	32	0	33	33	-	-3.03%
24	國立臺北大學	29	29	0	29	28	1	0.00%
25	高雄醫學大學	27	27	0	30	30	-	-10.00%
26	逢甲大學	27	24	3	24	20	4	12.50%
27	中國醫藥大學	26	26	0	27	27	-	-3.70%
28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24	24	0	30	29	1	-20.00%
29	國立中央大學	24	24	0	29	29	-	-17.24%
30	國立高雄大學	24	24	0	27	27	-	-11.11%
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2	22	0	24	23	1	-8.33%
32	亞洲大學	21	21	0	20	20	-	5.00%

編號	校名	102年			101年			102年 增減比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33	國立中山大學	20	20	0	26	26	0	-23.08%
34	國立宜蘭大學	20	20	0	20	20	-	0.00%
35	台灣首府大學	20	19	1	12	12	-	66.67%
36	長榮大學	19	18	1	26	25	1	-26.92%
37	國立清華大學	19	19	0	25	22	3	-24.00%
3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9	19	0	8	8	-	137.50%
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8	16	2	23	21	2	-21.74%
4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8	18	0	17	17	-	5.88%
41	臺北醫學大學	18	18	0	10	10	-	80.00%
4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	12	5	10	9	1	70.00%
4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7	17	0	8	8	-	112.50%
4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6	13	3	10	8	2	60.00%
45	中原大學	15	15	0	10	10	0	50.00%
46	輔英科技大學	14	14	0	25	25	-	-44.00%
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4	13	1	18	16	2	-22.22%
48	國立聯合大學	14	14	0	11	11	0	27.27%
4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	14	0	10	10	-	40.00%
50	長庚大學	13	13	0	7	7	-	85.71%
51	國立金門大學	13	13	0	5	5	-	160.00%
52	大葉大學	13	10	3	2	2	0	550.00%
53	開南大學	13	11	2	1	1	0	1200.00%
5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2	12	0	13	12	1	-7.69%
55	元智大學	12	11	1	5	5	0	140.00%
56	明道大學	11	11	0	16	10	6	-31.25%
57	國立臺東大學	11	11	0	14	13	1	-21.43%
5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	11	0	7	7	-	57.14%
59	國立臺南大學	10	10	0	17	17	0	-41.18%
6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	10	0	15	12	3	-33.33%
6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	10	0	13	13	-	-23.08%
62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10	9	1	12	11	1	-16.67%
63	慈濟大學	10	10	0	8	8	-	25.00%
6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	9	0	13	13	0	-30.77%
65	玄奘大學	9	7	2	5	5	0	80.00%
6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8	8	0	9	9	-	-11.11%
6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8	7	1	8	7	1	0.00%

編號	校名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6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8	8	0	8	8	0	0.00%
6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8	0	8	5	0	5	60.00%
70	中臺科技大學	8	8	0	4	4	-	100.00%
71	朝陽科技大學	7	6	1	9	9	-	-22.22%
72	中華大學	7	7	0	6	6	-	16.67%
73	南華大學	7	7	0	5	5	0	40.00%
74	國立陽明大學	6	5	1	8	7	1	-25.00%
75	弘光科技大學	7	5	2	7	5	2	0.00%
84	臺灣觀光學院	4	4	0	7	7	-	-42.86%
8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4	3	1	4	4	-	0.00%
86	南台科技大學	4	3	1	3	3	0	33.33%
87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科技大學	4	4	0	1	1	-	300.00%
88	聖約翰科技大學	4	4	0	0	0	-	-
89	樹德科技大學	3	3	0	7	7	-	-57.14%
9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3	3	0	4	4	-	-25.00%
9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3	3	0	3	3	-	0.00%
9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3	3	0	1	1	-	200.00%
93	大同大學	3	3	0	0	0	0	-
9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	2	0	6	6	0	-66.67%
95	大仁科技大學	2	2	0	4	4	-	-50.00%
96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 大華科技大學	2	2	0	2	2	-	0.00%
97	東南科技大學	2	2	0	2	2	-	0.00%
98	高苑科技大學	2	2	0	1	1	-	100.00%
99	德霖技術學院	2	2	0	1	1	-	100.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2	1	1	0	0	0	-
101	醒吾科技大學	2	2	0	0	0	-	-
102	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 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2	2	0	0	0	-	-
103	永達技術學院	2	2	0	0	0	-	-
104	僑光科技大學	2	2	0	0	0	-	-
105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	2	0	0	0	-	-
106	國防醫學院	1	1	0	3	3	-	-66.67%
10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	1	0	2	2	-	-50.00%

編號	校名	102 年			101 年			102 年 增減比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總計	聯合 分發	個人 申請	
108	嶺東科技大學	1	1	0	2	0	2	-50.00%
109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	1	0	2	2	-	-50.00%
110	華梵大學	1	0	1	1	1	0	0.00%

(四)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05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及促進與香港及澳門之經貿、文化及其他關係，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除本條例有明文規定者外，不適用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指原由英國治理之香港島、九龍半島、新界及其附屬部分。 本條例所稱澳門，指原由葡萄牙治理之澳門半島、 仔島、路環島及其附屬部分。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臺灣地區及臺灣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 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前二項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在本條例施行前之既有權益，應予以維護。
第 5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第二章 行政	
第一節 交流機構	
第 6 條	行政院得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往來有關事務。 主管機關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前項機構或民間團體之會務報告。 第一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組織與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 7 條	依前條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受託之民間團體，非經主管機關授權，不得與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訂定任何形式之協議。
第 8 條	行政院得許可香港或澳門政府或其授權之民間團體在臺灣地區設立機構並派駐代表，處理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之交流事務。 前項機構之人員，須為香港或澳門居民。
第 9 條	在香港或澳門製作之文書，行政院得授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驗證。 前項文書之實質內容有爭議時，由有關機關或法院認定。
第二節 入出境管理	
第 10 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香港或澳門，依一般之出境規定辦理；其經由香港或澳門進入大陸地區者，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之規定。
第 1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2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其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發布之。 每年核准居留或定居，必要時得酌定配額。
第 13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準用就業服務法第五章至第七章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及處罰之規定。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得予特定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4 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5 條	臺灣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負擔強制出境及收容管理之費用： 一、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 二、非法僱用香港或澳門居民工作者。 前項費用，有數人應負擔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強制出境機關檢具單據及計算書，通知應負擔人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
第 17 條	駐香港或澳門機構在當地聘僱之人員，受聘僱達相當期間者，其入境、居留、就業之規定，均比照臺灣地區人民辦理；其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與配偶之父母隨同申請來臺時，亦同。 前項機構、聘僱人員及聘僱期間之認定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18 條	對於因政治因素而致安全及自由受有緊急危害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提供必要之援助。
第 三 節 文 教 交 流	
第 19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來臺灣地區就學，其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20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前項學歷，於英國及葡萄牙分別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者，按本條例施行前之有關規定

	辦理。
第 21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考試辦法準用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
第 22 條	香港或澳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檢覈及承認，準用外國政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認可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23 條	香港或澳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經許可者，得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製作、播映；其辦法由行政院新聞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 四 節 交通運輸	
第 24 條	<p>中華民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香港或澳門。但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香港或澳門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至台灣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一、有危害台灣地區之安全、公共秩序或利益之虞。</p> <p>二、香港或澳門對中華民國船舶採取不利措施。</p> <p>三、經查明船舶為非經中華民國政府准許航行於台港或台澳之大陸地區航運公司所有。</p> <p>香港或澳門船舶入出臺灣地區港口及在港口停泊期間應予規範之相關事宜，得由交通部或有關機關另定之，不受商港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p>
第 25 條	外國船舶得依法令規定航行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但交通部於必要時得依航業法有關規定予以限制或禁止運送客貨。
第 26 條	<p>在中華民國、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經交通部許可，得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但基於情勢變更，有危及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或其他重大原因，交通部得予以必要之限制或禁止。</p> <p>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第 27 條	<p>在外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得依交換航權並參照國際公約於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間飛航。</p> <p>前項民用航空器違反法令規定進入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進入之區域，執行空防任務機關得警告驅離、強制降落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p>
第 五 節 經貿交流	
第 28 條	<p>臺灣地區人民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其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免納所得稅。</p> <p>臺灣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香港或澳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香港或澳門已繳納之稅額，得併同其國外所得依所得來源國稅法已繳納之所得稅額，自其全部應納稅額中扣抵。</p> <p>前項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香港或澳門所得及其國外所得，而依其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p>

第 29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者，應就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比照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第 30 條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香港或澳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應向經濟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許可或備查；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 31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外國人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第四條第三項之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之投資，準用華僑回國投資及結匯相關規定。</p>
第 32 條	<p>臺灣地區金融保險機構，經許可者，得在香港或澳門設立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其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 33 條	<p>香港或澳門發行幣券在臺灣地區之管理，得於其維持十足發行準備及自由兌換之條件下，準用管理外匯條例之有關規定。</p> <p>香港或澳門幣券不符合前項條件，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認對於臺灣地區之金融穩定或其他金融政策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由中央銀行會同財政部限制或禁止其進出臺灣地區及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及其他交易行為。但於進入臺灣地區時自動向海關申報者，准予攜出。</p>
第 34 條	<p>香港或澳門資金之進出臺灣地區，於維持金融市場或外匯市場穩定之必要時，得訂定辦法管理、限制或禁止之；其辦法由中央銀行會同其他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第 35 條	<p>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貿易，得以直接方式為之。但因情勢變更致影響臺灣地區重大利益時，得由經濟部會同有關機關予以必要之限制。</p> <p>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香港或澳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輸往香港或澳門之物品，以出口論；依輸出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 36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法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在臺灣地區得依著作權法享有著作權：</p> <p>一、於臺灣地區首次發行，或於臺灣地區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臺灣地區發行者。但以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在相同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協議或香港、澳門之法令或慣例，臺灣地區人民或法人之著作得在香港或澳門享有著作權者。</p>
第 37 條	<p>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受理：</p> <p>一、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共同參加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國際條約或協定。</p> <p>二、香港或澳門與臺灣地區簽訂雙邊相互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p>

	<p>或由團體、機構互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護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協議。</p> <p>三、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申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或相關程序予以受理時。</p> <p>香港或澳門對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專利、商標或其他工業財產權之註冊申請承認優先權時，香港或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為首次申請之翌日起十二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者，得主張優先權。前項所定期間，於新式樣專利案或商標註冊案為六個月。</p>
第 三 章 民 事	
第 38 條	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
第 39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在臺灣地區為法律行為。
第 40 條	未經許可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其名義在臺灣地區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負連帶責任。
第 41 條	香港或澳門之公司，在臺灣地區營業，準用公司法有關外國公司之規定。
第 4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於香港或澳門投資之公司，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所定情形者，得適用同條例關於在臺投資及稅捐之相關規定。
第 42 條	<p>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其效力、管轄及得為強制執行之要件，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及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p> <p>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p>
第 四 章 刑 事	
第 43 條	<p>在香港或澳門或在其船艦、航空器內，犯下列之罪者，適用刑法之規定：</p> <p>一、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p> <p>二、臺灣地區公務員犯刑法第六條各款所列之罪者。</p> <p>三、臺灣地區人民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但依香港或澳門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p> <p>香港或澳門居民在外國地區犯刑法第五條各款所列之罪者；或對於臺灣地區人民犯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非該外國地區法律所不罰者，亦同。</p>
第 44 條	同一行為在香港或澳門已經裁判確定者，仍得依法處斷。但在香港或澳門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 45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免予追訴、處罰；其進入臺灣地區參加中央機關核准舉辦之會議或活動，經主管機關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亦同。
第 46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及經許可或認許之法人，其權利在臺灣地區受侵害者，享有告訴或

	<p>自訴之權利。</p> <p>未經許可或認許之香港或澳門法人，就前項權利之享有，以臺灣地區法人在香港或澳門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p> <p>依臺灣地區法律關於未經認許之外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為告訴或自訴之規定，於香港或澳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準用之。</p>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p>使香港或澳門居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第 48 條	<p>中華民國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船舶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照，及停止或撤銷該船長或駕駛人之執業證照或資格。</p> <p>香港或澳門船舶之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外國船舶違反第二十五條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定期禁止在中華民國各港口裝卸客貨或入出港。</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船舶為漁船者，其罰鍰金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p>
第 49 條	<p>在中華民國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處該民用航空器一定期間停航，或註銷、撤銷其有關證書，及停止或撤銷該機長或駕駛員之執業證書。</p> <p>在香港或澳門登記之民用航空器所有人、使用人或機長、駕駛員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許可或所為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第 50 條	<p>違反第三十條許可規定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投資或技術合作；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p>
第 51 條	<p>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停止設立行為；逾期不停止者，得連續處罰。</p>
第 52 條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進出臺灣地區之命令者，其未經申報之幣券由海關沒入。</p> <p>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在臺灣地區買賣、兌換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命令者，其幣券及價金沒入之。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或機構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p>
第 53 條	<p>違反依第三十四條所定辦法發布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銀行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者，並得由中央銀行按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p>
第 54 條	<p>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前項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或廣播電視節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所定罰鍰，由各有關機關處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56 條	臺灣地區與香港或澳門司法之相互協助，得依互惠原則處理。
第 57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信、通航或通商前，得視香港或澳門為第三地。
第 58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就入境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許可事項，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許可者，本條例施行後，除該許可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發生變更或其他依法應撤銷者外，許可機關不得撤銷其許可或變更許可內容。
第 59 條	各有關機關及第六條所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許可、核發證照時，得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各有關機關定之。
第 60 條	本條例施行後，香港或澳門情況發生變化，致本條例之施行有危害臺灣地區安全之虞時，行政院得報請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停止本條例一部或全部之適用，並應即將其決定附具理由於十日內送請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二分之一不同意或不為審議時，該決定立即失效。恢復一部或全部適用時，亦同。 本條例停止適用之部分，如未另定法律規範，與香港或澳門之關係，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61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三條 前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其每歷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

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符合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在臺灣地區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灣地區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第四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

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二、就讀下列學校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一) 國立華僑實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華僑高中）。
- (二) 私立高級中學。
- (三) 職業學校。
- (四) 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華僑高中或私立高級中學，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申請就讀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七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 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九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十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十一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十二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

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

第十四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十六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十八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十九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
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 澳門學生適用簡章(含學士班及碩、博士班)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或 8 年（西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

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五)甲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2. 聯合分發制：

(1) 參加學科測驗。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乙類資格：在當地或外國中五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並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以免試申請，擇優錄取，並僅限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專院校：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12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時間為星期三、星期五下午4時至9時。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13年1月10日上午9時起至2月2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時間自西元2013年2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逢周一、周三至周六每日下午4時至9時；2月9日至2月13日春節假期暫停收件。

二·申請地點：(一)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二)就讀下表所列學校者，得於西元2013年2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逕向表列各校指定人員報名(電話：28555155；傳真：28572778)。

學校	聯絡人	電郵
培正中學	蔡力行老師	lhchoi@puiching.edu.mo
海星中學	黃劍星老師	kim_seng0915@yahoo.com.tw
粵華中學	胡漢賢老師	vuhonin@ywc.edu.mo
蔡高中學	鄒綺文老師	chaoiman@yahoo.com.hk
嶺南中學	魏俊章老師	t1mcgrady@gmail.com
慈幼中學	陳炳權老師	chancpk@yahoo.com.hk
廣大中學	高志源老師	mc9713m@yahoo.com.hk
鏡平中學	戴老師	tai_iris@yahoo.com.hk
庇道學校	羅紹賢老師	cecilialo@brito.edu.mo
利瑪竇中學	李焯華老師	senhoral123@hotmail.com
同善堂中學	黎國民老師	tstsc@tst.edu.mo

勞工子弟學校	鄭少恩老師	mscarol_cheang@hotmail.com
聖若瑟教區中學	李小燕老師	silei@cdsj.edu.mo
萊農子弟學校	李潤霖老師	leiionlam@yahoo.com.hk
聖羅撒女子中學	林淇老師	uckkl@yahoo.com.hk
陳瑞祺永援中學	溫思遠老師	Gundam_rx178mk2@yahoo.com
化地瑪聖母女子學校	連麗君老師	gloria821@gmail.com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三·報名費用：甲類：澳門幣 600 元；乙類：澳門幣 100 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4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 1 份(格式如附件二)，背面黏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 3 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各貼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三)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3 年 9 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1 份。(以乙類資格申請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 1 至 3 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澳門學校應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外國學校應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四)准考證。(格式如附件三；須貼妥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2 張；乙類資格免繳)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乙類資格免繳)

(六)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七)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大小為佳)，填妥附件六之「澳門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並備齊應繳交表件報名。
- (二)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甲類資格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3個「個人申請志願」。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70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70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1、2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

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以乙類（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3. 參加學科測驗：

- (1)學科測驗日期：西元 2013 年 4 月 6 日（星期六）、4 月 7 日（星期日）；共計 2 天。

地點：粵華中學（得勝馬路）、培正中學（高士德馬路）。

※考生應持同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

- (2)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及申請類組別採計：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3.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

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澳門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6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台北經濟文化辦

事處轉發，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1000 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

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澳門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專院校學士班適用簡章（補充規定）
持外國學歷之澳門學生適用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澳門試務委員會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6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或 8 年（西元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西元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13 年 2 月 2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或 8 年（西元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西元 2013 年 2 月 20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2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2年；
- 4、懷胎7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2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4款至第7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1年，合計不得逾2次。

註四：曾在臺就學者，須將就學起迄日期、學校名稱及休學、轉學或離校原因詳盡列報。如有不符上列規定者，一經查出，即取消其資格；其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三)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四)曾在臺之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五)在外國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3. 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

4. 聯合分發制：

(1)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2)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以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選擇上列(1)至(3)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以外國學歷資格報名者，仍須符合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或8年以上之規定。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12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2月19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時間為星期三、星期五下午4時至9時。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13年1月10日上午9時起至2月2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時間自西元2013年2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逢周一、周三至周六每日下午4時至9時；2月9日至2月13日春節假期暫停收件。

二·申請地點：澳門國父紀念館(地址：澳門文第士街一號；電話：62376253/62376259)。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三·報名費用：澳門幣600元。(不符報考資格者，其所繳之報名費用不予退還)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4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申請表1份(格式如附件二)，背面黏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另雙面影印3份。影本須清晰易辨，每份申請表各貼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並簽名。)

(三)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1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1份，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5、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 1 至 5 項學歷證件以影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字譯本，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未及於報名前完成驗證者，可先簽具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

- (四)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
- (五)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四；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
- (六)個人申請制「系組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五)暨招生校系規定之書面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繳交；如需了解「個人申請」校系招生規定，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查詢。)備審資料繳交套數依校系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 1 個「個人申請校系」須依該學系招生規定準備 1 套資料，最多可繳交 3 套)，每套備審資料併同該學系「系組申請表」分別裝入大型信封後(B4 大小為佳)，填妥附件六之「澳門學生參加個人申請制校系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大型信封上，隨同其他繳交表件提出申請。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影本須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澳門試務委員會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並備齊應繳交表件報名。
- (二)申請表及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z3>)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選填最多 3 個「個人申請志願」。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書面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4.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5. 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若缺中文成績者，得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 2.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測驗成績 乙、SAT Subject Test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Literature 或 SAT Reasoning Test 之 Writing 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歷史 (History)、地理 (Geography)。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缺科得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TOCFL) LEVEL 3 (或 SC-TOP 之進階級、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替代之。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三	中文 (Chinese)、英文 (English (Language & Literature))、數學 (Mathematics)、生物 (Biology)、化學 (Chemistry)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為限。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澳門居民身份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書面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之餘額得流用至「聯合分發」(未提供「聯合分發」名額校系則不流用)。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6.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7.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8.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9.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10.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

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0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4 月初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5 月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申請學生經錄取分發者，由海外聯招會製發「分發通知書」送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轉發，如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5 月 31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5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a02>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由前述單位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1000 元，送由

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 5,000 元至 8,000 元；101 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徵收標準如附錄四，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暫定新台幣 374 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另保險費二分之一，由僑務委員會依相關法令給予補助。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澳門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澳門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訂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24 至 28 日，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1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 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者，仍准予報名，惟須填具切結書，同意於錄取分發後，其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始得來臺入學。

(二) 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至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即自西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計算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港澳或海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懷胎 7 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 2 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因前項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之一在臺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臺停留不得滿 1 年，合計不得逾 2 次。

(三) 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另需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始具備申請資格：

- 1、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澳門僅採認至學士學位），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 2、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者。
- 3、在香港、澳門以外大學畢業具有學士或碩士學位者（需注意符合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 6 年以上之規定），其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後，始予受理。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四)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申請研究所，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經分發來臺就讀國內碩、博士班並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一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 曾在臺就讀大學或研究所肄（畢）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至以下地點申請，**不得越區申請**：

1. 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九龍辦公室（海華服務基金）（以下簡稱海華服務基金）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 101 號海防大廈 701-3 室；電話：23323361-4
2. 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地址：澳門新口岸宋玉生廣場 411- 417 號皇朝廣場五樓 J-O 座；電話：28306289

三、繳交表件：**繳交表件項目及份數依【備註】說明辦理**，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 (一) 申請表兩式(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及「系所申請表」)。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由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存查(格式如附件一);系所申請表為送交各校審查資格用(格式如附件二)。(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登錄個人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再於每份申請表正面貼上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 (二)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另請繳驗正本,由政府駐港澳機構驗畢後退還)。
- (三) 切結書(限切結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或計算至西元201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四) 學歷證件:
- 1、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13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 2、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以上1至2項學歷證件於報名時應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其以中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英文證件免譯)。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後,始予受理。
- (五)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 (六)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備註】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

- (1) 港澳學生基本資料表一式4份(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及海外聯招會存查,格式如附件一)。
 - (2)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1份。
 - (3) 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各1份。
-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供海外聯招會審查資格用。(無須裝入各志願系所申請資料袋中)

2. 系所審查資料:

- (1) 系所申請表(各校存查,格式如附件二)
- (2) 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 (3) 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4) 碩士論文(限申請博士班者繳交;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
- (5) 申請系所另行規定應繳交資料。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套,繳交表件套數依申請志願數而定(即每申請1個系所需準備1套資料,最多可繳交3套)。每套系所申請資料請分別裝入大型信封(B4大小為佳),並填妥各「系所申請資料袋封面」後(格式如附件四),將其黏貼於各大型信封上,俾憑分送各志願學校系所審核。

3.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系所申請資料袋內裝資料須與擬申請系所規定相符,彌封前務請仔細檢查。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核驗並加蓋「與正本相符」戳章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四·填寫申請表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b01>)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姓名、籍貫及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 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content/query>)查閱「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與代碼應與「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一致,如有不符,逕依所填校系名稱辦理。
 - (三)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3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3個志願者,逕依所選填前3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非「201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四) 選填申請表校系志願欄位前請務必至海外聯招會網站查詢各校系所規定應繳相關資料,備齊各系所審查資料後,並依本簡章第貳條第三項備齊應繳交表件(包含「港澳學生基本資料」及「系所審查資料」),俾便分轉各校審查。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20元為限,折合港澳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102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3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經分發錄取學生如於6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海華服務基金、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於本會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送我駐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機構；並由前述機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分批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1000元，送由各校僑生輔導室彙整造冊，函送移民署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屆滿一定期間，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留屆滿期間，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辦理)，每月自行負擔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約新台幣380元(實際費率，依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但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應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

返回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或澳門。
- 六·經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 港澳學生如為具有僑居加簽身分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之港澳學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學士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士班」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